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古堯偉

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志紋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